

来稿请寄:lvwhnl@163.com 一经采用,即奉稿酬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

马奇钟声

如果派出所和社区衔接到位,并有一套健全的反馈机制,这起“乌龙案”还会发生吗?

“乌龙案”,谁之过?

这两天,晚报报道了一起“乌龙案”:市民李女士的女儿李佳(化名)因吸毒被车站派出所抓获,考虑到她有幼子需要照顾,派出所对她下达了社区戒毒决定书,却弄错了社区地址,导致李佳未被社区接收。本月,长春路派出所以“拒绝接受社区戒毒”为由将李佳送到市戒毒所强制戒毒。

当李女士联系负责李佳社区戒毒事宜的王警官时,后者给出了如下回复:如果及时和派出所取得联系,还能进行更正;现在李佳已被执行强制隔离戒毒,他也没有办法。处理吸毒人员、下达社区戒毒决定书以及一系列的后续工作,不仅关系到吸毒人员今后的人生路,更关系到其背后的家庭,理应严肃认真——一句轻飘飘的“没有办法”,合适吗?

车站派出所承认是民警弄错地址,但是否会因为这个错

误负责,后续工作如何展开,还没有答案;长春路派出所则表示拒绝接受采访。虽然派出所不表态,但观者有话要问:在对李佳进行强制隔离戒毒前,你们有没有了解过她“拒绝接受社区戒毒”是因为啥?

没有接收李佳的健康西路社区,称李佳非其辖区居民;本应接收李佳的健康新村社区则表示,没收到社区戒毒决定书,所以不能接收。

不该接收的和该接收的都有道理,问题是:从车站派出所9月24日下达社区戒毒决定书,到12月13日李佳被送到市戒毒所强制戒毒,在这段时间内,接触此事的两个社区和派出所之间就没有过任何沟通吗?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:“对吸毒成瘾人员,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,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。”白纸黑

字的规定,派出所和社区都做到了吗?

更重要的是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:“城市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,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,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,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。”健康西路社区的工作人员却表示,即便是本辖区吸毒人员来接受社区戒毒,他们也不清楚该如何接收。同样,健康新村社区在得知李佳是戒毒人员的情况下,并未伸出一援手,或许也是因为没有专人负责?

客观地讲,李佳因“拒绝接受社区戒毒”而被强制戒毒,李佳及其家属有失误,但如今的结果绝不该只由其一家承担。

社区戒毒不是儿戏。试想,如果派出所和社区衔接到位,并有一套健全的反馈机制,这起“乌龙案”还会发生吗?

创新才有新生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文化,只有创新才有新生,只有传播才具影响力。

嵩县人张志文,在自己的车上创作了一幅牡丹画,受到网友喜爱和赞誉。他说,车绘完成后,“一名外地朋友开着我的车上路,被当地媒体称为‘行走在路上的风景’,给咱洛阳作了宣传”。

在车身上绘牡丹,是值得赞赏与借鉴的文化创意。文化需要传承,而创新能为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插上飞翔的翅膀。

两年前,河南卫视独树一帜,低调推出一档投资并不多的原创文化类节目《汉

字英雄》,很快成为综艺类电视节目中的黑马。那么,在键盘输入大行其道,越来越多人提笔忘字的今天,该节目凭什么能在众多综艺节目中脱颖而出?答案是创新,对汉字文化的创新。《汉字英雄》有音乐选秀式的晋级方式,有体育竞技节目式的快节奏,又有闯关节目式的紧张感和参与感,加之靓丽的舞美和极具科技感的灯光,最终赢得亿万观众的青睐。

文物,可凭借其“古”而升值;文化,只有创新才有新生,只有传播才具影响力。在文化生态日趋多样化、多元化的现代社会,再厚重的文化,如果只是固步自封、孤芳自赏,或是被人一味毕恭毕敬地

供奉在神台上,不容丝毫“亵渎”,只会曲高和寡,离现实越来越远。文化创新,不仅能是一座城市的传统文化更具活力与吸引力,更可彰显一座城市的文化姿态,展现一座城市的文化追求。

厚重的河洛文化中蕴藏着太多的资源。这种文化资源,渗透于洛阳的一街一巷,一砖一瓦,一草一木,融入到每一个洛阳人的血液中。教育家陶行知在《创造宣言》中说:“处处是创造之地,时时是创造之时,人人是创造之人。”期待洛阳涌现更多像在车身上绘牡丹一样的文化创意,涌现更多像张志文一样的文化创新者,用创新激活河洛文化,让它再次焕发蓬勃的生命力。

龙门e站

元旦免费开放就够了?

看晚报,元旦当日,新区的网球场、室外篮球场、游泳馆、体育馆、体育场和西工体育场将对市民免费开放。对此,众网友议论纷纷。

消息传来,@K-Scofield有些激动:终于能免费到这些“高大上”的场馆里运动了,不容易!@猫的嫁衣则说:公共体育场馆本来就免费,难道一年只能免费一两次?

很现实的问题——能预约上吗?@一页西国并没抱太大希望:一共6个体育场馆,多数只开放6个小时,每人限两小时……很显然,僧多肉少!@喊我黄三金问道:新区体育场开放,是不是可以去踢足球了?要是足球队或者俱乐部预约,普通市民岂不是没机会了?

说到这个问题,@杜遂卿深有体会:尤其是足球场,更是少得可怜。我家孩子上小学和中学时非常喜欢足球,就是苦于找不到踢球的地方,最终把这个爱好耽误了。@红花有意认为现有场馆的利用率也不高:公共体育场馆应该每周都有几天免费开放,光节假日开放哪行?再说,大家都扎堆

儿去也容易造成拥挤。@青梅锦时表示赞同:现在提倡全民健身,但健身是个长期过程,等免费开放了再去锻炼,能有什么效果?

然而,在@千山寒看来,问题并不在于缺乏运动场地:全市多所学校、企事业单位都有运动场地,就是不开放。除了隔着铁门干瞪眼,你有啥办法?@静女其姝二代表学生发言:暑假留校期间,学校的羽毛球馆依然是每周固定时间开放,每周只能和同学畅快淋漓地玩两个小时,不尽兴!@六安王锋接过话茬儿:对于热衷体育运动的市民来说,如果能够随时随地使用身边的运动场地,该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!

“现在的情况是,市政府也下过文件要求学校等单位开放场地,但就实际情况看,其形同一纸空文。”@洛阳好备T指出,现阶段有必要强制开放一些场地,“准备拖到啥时候?”@樱桃初心说:场地开放确实面临一些风险,但这不是拒不开放的理由,相关部门多些引导是关键。(王斌)

在场微时评 >>>>

校门口频堵车,只因家长“害怕”?

□@三尺万卷(微博用户)

这段时间上、下班路过洛阳理工学院附中大门,发现每到上、下学时,该校门口就特别堵车,尤以晚上放学时最甚。原因很简单,接送孩子上、下学的车太多了。

九都路全线不能临时停车,以接送孩子为名把车往校门口一横,确实不合适。同样的情况在我市很多学校门口也经常发生——个别学校校门口很窄,两三辆车就能把路完全堵住。有关部门管过,但有车的家庭太多了,接送孩子又是“刚需”,确实不好管。

咋办?我倒有两条建议:一是学校分年级、分时段放学,划出几片接送孩子的固定区域,老师带队把孩子送到相应区

域,分流家长;二是交管部门要完善学校门口的交通标志、标线,引导车辆“随停随走”,禁止长时间停车。

话说回来,很多家长之所以每天开车接送孩子,无非是因为“害怕”:害怕交通事故,害怕孩子被拐走,害怕“社会青年”敲诈勒索……这不算溺爱?我看算。嘴上说着要培养孩子的独立能力,实际却舍不得把孩子时刻“含在嘴里”。与其寄希望于通过拓展训练来锻炼孩子,不如从骑自行车、坐公交车上、下学这种小事做起,效果说不定更好。

投稿方式:将作品私信《洛阳晚报》官方微博@洛阳晚报或发送至《洛阳晚报》官方微信(微信号:lywb20)或发送至邮箱lywbpl@163.com

看本地信息 只上洛阳网

- 权威身份: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、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,党报优势,新闻权威。
- 超群实力:十三年成功运营, alexa统计全球排名1.7万,日均IP量8万,日均PV量120余万,全市第一,全省前三。“洛阳社区”人气火爆,注册会员超26万人。
- 核心优势:共享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新闻,最新鲜,最生动,最详尽,离您最近。
- 荣耀见证:河南省十佳网站、全国地方门户创新品牌奖、网盟理事单位。

广告咨询电话: 65233618 地址: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洛阳日报报业集团22楼

洛阳人 看洛阳手机报

权威·专业·及时·准确

- 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,内容权威,省内、国内最新资讯,时尚实用,服务贴心。
-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实时更新,第一时间,尽在掌握。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XD 到 3068300 订阅, 3元/月, 不收GPRS流量费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 312 到 3068300 订阅, 3元/月, 不收GPRS流量费